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賢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柳賢駿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與光德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線處不得停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該交岔路口畫有紅色標線處。嗣告訴人陳瑞昌於同日12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自後撞擊被告上開停放之車輛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、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、右側肩膀、手肘、腕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07 法官 陳建宇
08 法官 林皇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江捷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